

極  
機  
密

重慶市黨部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印

方治題



#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工作總報告書目次

## 第一章 概述

一、沿革

二、機構

三、人事

四、會議

五、經費

## 第二章 工作

一、組訓工作

甲、黨籍登記

乙、各級黨部組織情況

丙、督導與考核

丁、訓練實施

戊、黨團指導

己、發動知識青年從軍

二、宣傳工作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4373B

甲、普通宣傳

乙、文化運動

丙、編審書刊

丁、社會服務

三、監察工作

甲、組織及經費

乙、工作概況

### 第三章 檢討與建議

#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工作總報告書

## 第一章 概況

### 一 沿革

自抗戰軍興，國府遷渝，本市由普通市改爲院轄市，本會亦由前四川省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改爲中央直屬重慶市黨務委員會。計自二十七年十二月改隸以來，迄今六年又半，本會曾於二十二年春以會銜以「中央直屬」四字，已無沿用必要。更近爲今名——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 二 機構

二十七年十二月，本會改隸成立之時，僅主任委員一人，執行委員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下設總務、組織、宣傳、社會四科。嗣於二十九年四月，擴充委員名額，設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十一人，專任書記長一人。三十一年書記長改由執行委員兼任，除主任委員外，共設執行委員十一人，中央並指定委員一人兼負監察專責，另設重慶市兼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三十二年四月本會遵照新組織條例，擴科成處，共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秘書處下設文書、事務兩科，組訓處下設組織、訓練、黨團指導三科，宣傳處下設宣傳指導、編審、社會服務三科，另會計，人事兩室。至重慶市兼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下，亦增設審查、稽核兩科。三十三年七月奉令奉行本市第一屆執監委員選舉後，遂於八月正式成立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原有各處科室外，仍於組訓處增設黨籍登記科，監察委員會除原有審查、稽核二科外另增設文書一科。組織逐日臻於全。

### 三 人事

本會六年半來重要之人事更迭凡四次：（一）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四月洪蘭友同志任本會主任委員，龍文治、吳人初、汪凱之、楊德翹、郭一予等爲執行委員。（二）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一月陳訪先同志繼任主任委員，龍文治、吳人初、汪觀之、楊德翹、包華國、程朱洪、朱亦愚、吳茂蓀、駱繼帶、徐之圭等爲執行委員。（三）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三年七月楊公達



同志繼任主任委員，龍文治、汪觀之、包華國、楊德翹、程朱溪、朱亦愚、張兆、駱繼帶、吳茂蔭、徐之圭等為執行委員，三十二年楊德翹，徐之圭兩委員先後奉調離職，由丁驥、徐鳴亞繼任。(四)三十三年七月奉令舉行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選出龍文治、吳茂蔭、吳人初、包華國、徐中齊、季源溥、魯佩璋、駱繼帶、宋宜山、汪觀之、王思誠等十一人為執行委員，慶深巷、徐鳴亞、張兆、葉雲村、孫芹池等五人為監察委員，徐子青、朱亦愚、陳介生、許靜芝、胡夢華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王昉、林繁貴等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中央復派方治同志為主任委員，於八月七日在中央黨部大禮堂宣誓就職，以迄於今。

本會工作同志(連監察委員會工作同志在內)照核定編制為一百三十六人，去年春中央令照編制各額裁減人員百分之十二，計為一二〇人。本年春，復奉令增為一百四十一人，惟食米及米代金，未奉核增，本會為顧全實際困難，目前實際任之工作同志仍為一二〇人。

#### 四 會議

本會經常舉行之會議，計分下列各種：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本市黨務工作方針之擬訂，基層組織之劃編調整，均經提付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除因特殊事故外，皆能按期舉行。自二十七年終改隸以來至本年四月底止，本會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已達一五九次。

(二) 黨政聯席會議：由黨政雙方分別按月召集開會一次，自二十九年十月舉行首次黨政聯席會議以來，迄未間斷，至本年四月底止已舉行至第四十四次會議。關於黨政意見之交換，提案之提出，本會均於每次開會之前，舉行審查小組會議，妥慎將事，故其內容尚屬充實，黨政聯繫，倍臻密切。

(三) 黨政特別小組：由於本市黨政聯席會議按月舉行，績效頗著，故黨政關係極為融洽，尤以關於民衆組訓案件，特於黨政聯席會議下組設民運審查小組，經常舉行審查會，黨政意見，賴以溝通，指導監督，步驟一致，已將特別小組會議內容，包納於內，故本市黨政特別小組，自於三十一年二月舉行成立會後，即暫行停開。

(四) 業務檢討會議：本會在擴科設處以前，關於業務之檢討，先後會舉行工作會報，業務會議，及以科為單位分別舉行之小組會議，(機關小組與黨務小組合併舉行)設處後，單位加多，業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各處處務會議兩週一次，小組會議兩週一次，尚能按期舉行。

## 五 經費

本會經費二十八年慶係中央核發，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度由中央核轉市政府政權行使支出科目撥付，自三十二年度起，復由中央統一核發。茲將歷年收支數字列表于后：

年 度	預 算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備 考
二十八年	經常費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中央撥發每月四、七〇〇元
二十九年	經常費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每月五〇〇元市政府撥發每月一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	經常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補助每月五〇〇元市政府撥發每月一九五〇〇元
三十年	專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六.六四	中央撥發計結餘一〇,九三三.三六元現存帳上
三十年	督導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撥發
三十一年	經常費	四四一,二二〇.〇〇	四四一,二二〇.〇〇	中央撥發一月份一二,七三五元二至十二月份一三,五三五元市政府撥一至十二月份二二三〇〇元
三十一年	追加經費	七八,六〇〇.〇〇	七八,五二〇.八五	中央撥發計結餘七九元一角五分業繳中央
三十二年	經常費	八七一,五五二.〇〇	八七一,五五二.〇〇	中央撥發一月份七〇,一三六元二至十二月份七二,八五六元
三十二年	專業費	三九二,二〇〇.〇〇	三九二,二〇〇.〇〇	中央撥發
三十二年	追加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撥發
三十三年	經常費	一,四四二,五五六.〇〇	一,四四二,五五六.〇〇	中央撥發每月一二〇,二一三元
三十二年	追加經費	五七七,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九三七.六〇	中央撥發結餘一〇九二元九角已解繳中央

三十三年	事業費	七三二,〇〇〇	一,一六七,二三二	六〇	是項事業費計分十二項科目共超
三十三午	社會事業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支四三五,二三二元六角業呈請
三十四年	經常費	六四九,一四九	六四三,三七五	七〇	中央撥發
份一至三月					市府撥發

是項事業費計分十二項科目共超  
支四三五,二三二元六角業呈請

中央撥發

市府撥發

# 第二章 工作

## 一 組訓工作

### 甲、黨籍登記

(一) 歷年黨員報到及轉入報到情形：本市黨員總報到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由前重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至是年十二月，本會改隸中央，並辦黨員抽報到工作，至二十九年一月底截止，復繼續舉辦補行報到工作（截至三十四年四月停止。以後月有轉入，茲將歷年清厘黨籍情形，表列于后：

年 度	抽報到或轉入 報到黨員數	備 考
二十七年 度	四一四〇人	
二十八年 度	三四〇二人	
二十九年 度	一二八五人	
三十年 度	五七四人	
三十一年 度	八一九人	
三十二年 度	八九九人	
三十三年 度	二五〇人	
三十四年 度	二九二人	黨員轉入報到截至四月底止如上數
合 計	一三九八一人	

(二) 歷年徵求新黨員情形：本會自改隸中央後，一面從事於黨籍之清厘，並自二十八年四月份起開始徵求新黨員。茲將歷年徵求新黨員情形，表列于后：

年 度	徵求新黨員數	備 考
二十八年 度	三七五〇人	
二十九年 度	五九五〇人	



三十年度	三六〇〇人
三十一年度	三八五〇人
三十二年度	三二五〇人
三十三年度	八四〇〇人
三十四年度	二七〇〇人
合計	三一五〇〇人

新徵黨員截至本年四月截止如上數

乙、各級黨部組織情形

(一)區黨部：本市在二十八年以前，並無區黨部組織。自開始黨員編報到後，黨員始行納入組織，區黨部亦逐漸建立。茲將歷年組織情形，表列於后：

二十一年度	區黨部數	備
二十八年年度	一六個	
二十九年年度	二五個	
三十年年度	四六個	
三十一年度	五四個	
三十二年度	六六個	內學校區黨部九個
三十三年度	一〇〇個	內學校區黨部一〇個工廠區黨部一〇個
三十四年度	一〇五個	內學校區黨部九個工廠區黨部一二個以上數字截至本年三月份止

(二)區分部：本市區分部組織，年有增加，茲將歷年增設情形表列於后：

年	度	區分部數	備
二十八年年度		二五三個	內直屬區分部三二個
二十九年年度		三〇九個	內直屬區分部二四個
三十年年度		二三六個	
三十一年度		四六四個	內直屬區分部一四個直屬學校區分部一五個
三十二年年度		四六〇個	內直屬區分部一七個學校區分部一六個

考

考

三十三年度 五七五個 內直屬區分部二七個 學校區分部一五個 工廠區分部四二個  
 三十四年度 六三四個 內直屬區分部二七個 學校區分部一三三個 工廠區分部五二個 以上數字截至本年三月止

丙、督導與考核

本會對各級黨部之督導與考核，採下列方式：

(一) 會議指導：各級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本會均派員前往參加，就地觀察指導。其有道德未便派員時，亦於就近地區，選派適當同志出席。

(二) 分區督導：本會委員分定地區，經常督導各該區內黨部工作。歷年以來，本會主任委員，并會分赴各重要地區視察黨務，就近解決困難問題。督導工作，更為加強。

(三) 年終考績：本會於每年終舉行各級黨部考績一次，根據視察督導結果，評定等次，分別予以獎懲。

(四) 黨員總考核：本會於三十二年終奉令開始舉辦黨員總考核，三十三年終繼續舉行，經時加指示及派員督促，卒能順利完成。并經將總考核結果，依照規定，分列最優最劣黨員名單，呈報中央。

丁、訓練實施

(一) 小組劃編及訓練：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小組之劃編，歷來均有增加，其數量如次：

年 度	小組數量	備 註
二十八年	二六四	
二十九年	二八六	
三十年	四三六	
三十一年	三五六	
三十二年	四三一	
三十三年	五八八	
三十四年	八三〇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

就小組數量言，六年來確有增加，但以現有黨員三三〇一六人計，平均每小組三十九人，尙未完全符合小組訓練綱領管現行小組訓練辦法之規定。至於小組訓練題材，本會除按期轉發中央供給資料外，並參考本市黨員需要，另行編撰訓練題材，隨時印發。各小組討論情形與結論，亦按月彙報中央。

註

(二) 基層幹部訓練：本會為加強基層幹部訓練起見，特設立基層幹部訓練班，以從事集體訓練。為使達到選拔基層幹部，及健全基層組織之目的，故於開班之初，確定訓練對象，偏重地方區黨分部同志。各期受訓學員均係由所屬區黨分部遴選，并經本會測驗合格，始准予入班。受訓練期間二星期，課程內容以黨的理論與處理黨務之技術及各項黨的活動方式等為主。計自三十二年迄今，先後舉辦基層幹部訓練班五期，共訓練幹部三五三人。茲附本會辦理基層幹部訓練班一覽表於次：

期別	時	間	地	點	學員所屬區黨部	畢業人數
第一期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五日		南岸前驅路		四十區黨部及四十一區黨部	五十人
第二期	卅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日		小龍坎		四十八區黨部	四十四人
第三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域		第一第的區黨部	五十八人
第四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三日		南岸黃桷樹		四十三區黨部及三十四區黨部	九十九人
第五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卅四年一月十一日		城		第四第五兩區黨部	一〇二人

(三) 工人黨務訓練：工礦黨務，過去係由中央辦理。本市以工廠林立，工人眾多，爰於前年開始試辦工人黨務訓練，以加強工人對本黨主義之認識，及在工人中發展本黨組織為主要目的。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南岸大佛砂召集大東書局印刷廠，明亞機器廠，新新印刷廠三廠工人六十餘人訓練二週，畢業五十九人，現該三廠已成立區黨部，負責推動者，皆為曾經受訓練之學員。

(四) 新黨員訓練：本市第一次代表大會後，本會即着手新黨員訓練之設計。以本市轄區遼闊，交通不便，無法將新入黨黨員加以集中訓練，爰決定由區黨部或區分部負責辦理，由市黨部督導協助。經於三十三年十月制定本市新黨員訓練辦法一種，通飭各區黨分部實施。凡受訓練之新黨員，依智識程度，分為三級：(一) 曾受高等教育在學術上有成就或在其從業部門有特殊貢獻者為甲級；(二) 通會受普(中等)教育有閱讀寫作能力者為乙級；(三) 曾受初等教育或不識字者為丙級。訓練方式，依程度之不同，亦分為三類。其詳細實施計劃，由各區黨部自行因地制宜擬定後報請本會核准施行。

戊、黨團指導

(一) 建立黨團組織：本市人民團體黨團組織之建立，歷年雖注意辦理，惟成效未著，自本市第一次代表大會後，此項工作更積極展開。截至本年四月中旬為止，已建立之職業團體黨團共四九個，民意機關黨團一個，附統計於後：

重慶市職業團體及民意機關分組統計表

類別 黨團建立數量 備

各業工會黨團 二一

各同業公會黨團 一九

漁會黨團 一

農會黨團 五

教育會黨團 一

自由職業團體黨團 二

民衆機構黨團 一

合計 五〇

(二) 指導黨團活動：本會對各團體黨團活動，均隨時予以指導，並以左列各項為基本指導方針：

1. 切實調查各該業黨團員，並注意其轉動態。
2. 介紹優秀分子入黨，以發展黨的組織。
3. 推行戰時政令，健全團體會務。
4. 防止奸偽活動，粉碎奸黨陰謀。

(三) 幫助組訓民衆：本會主管社會行政工作，自三十一年六月移交市政府接管後，即於本市黨政聯席會議下設立民運審查小組，凡市民衆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成立，改選，改組，整理，解散，與民衆團體會員訓練及有關一切工商管制等重要事項，由主管方面給本會調查後，提付黨政聯席會議民運審查小組決定實施。現已舉行六十六次會議，黨政配合，收效頗著。

本市人民團體，歷年均有發展，以職業團體較為健全，社會團體次之。截至本年四月中旬止，職業團體經已合法成立及依法籌組者共二五四個，社會團體有實際活動及正在籌組中者，亦達二五〇個。茲分類統計於後：

重慶市職業團體分類統計表

類別	已成立數	在籌組中者	合計	備
工業	二七	一	二八	
商業	九五	一	九六	

考

考

勞工	八三	三	八六
農人	一一		一一
漁民	一		一
教育會	一六	三	一九
自由職業	四	二	六
福利會	六	一	七
合計	二四三	一一	二五四

重慶市社會團體分類統計表

類別	已成立數	在籌組中者	合計	備
文化團體	一一	二	一三	
宗教團體	四		四	
慈善團體	二八		二八	
公益團體	一一三	一六	一三九	
互助團體	五		五	
戲劇團體	七	一	八	
婦女團體	一八		一八	
聯誼團體	五	二	七	
動員團體	七	二	九	純為黨員所發動
學術團體	七	二	九	
總計	二一五	三五	二五〇	

(四) 推行地方自治 本市地方自治工作，黨時頗能協助政府戮力推行，即以本市二〇八保中，黨員担任保長者約達百分之四十。近來準備實行保長區長民選，黨員中作競選活動者，頗不乏人。又本市辦理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截至四月止，參加檢覈之六千四百二十八人之市民中，黨員即佔二千一百八十五人（約佔百分之三十四）。

己、發動知識青年從軍

三十三年十月 總號號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以後，本會即積極推動。於十月十八日召集全市各區黨分部書記，舉行聯席會議，對發動知識青年從軍，規劃甚詳，並通令全市各區黨分部，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分別舉行黨員大會，由本會分派委員前往參加，積極發動，切實督導，以期普遍熱烈響應。又策動市教育局於十月十九日召集全市各中等學校校長及訓導主任，舉行知識青年從軍問題座談會，並商請教育局於十月二十四日召集渝市附近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舉行知識青年從軍問題談話會。此外本會復經常聘請社會名人分赴各校演講，倡導從軍，發動各業黨團同志在各機關團體內多方策動，響應從軍，舉辦陪都中等學校知識青年從軍演講競賽，舉辦青年從軍宣傳大遊行，在本市分區分期舉辦知識青年從軍通俗宣傳大會，並指定本市重要地區及邊建區各區黨分部，成立知識青年從軍登記分處二十處，舉辦從軍登記事宜。經月餘之努力宣傳與督導，本市知識青年響應從軍前來登記者，極踴躍。至規定截止之日止，計來本會登記者一千七百九十一人，連同在本市徵集委員會登記者共為八〇二七人，超過本市原額數。（轉入駐印徵征軍由渝起飛赴印者有四千餘人，尚不在內）。俱經本會指導各登記分處轉函市征集委員會指派醫師分期辦理體格檢驗，編定隊次，分期集中指定之登地受訓。

## 一 宣傳工作

在三十二年四月本會擴大組織改科設處以前，宣傳工作分屬宣傳與社會兩科，迨宣傳處成立，則分負宣傳編審及社會服務三方面之工作。茲將歷年來宣傳方面之工作。扼要分述於後：

### 甲、普通宣傳

(一) 政令宣傳：利用各種時機，宣傳政府法令，以助其推行，計曾舉辦國家總動員宣傳週，兵役宣傳大會，疏散宣傳，新生活運動宣傳，糧政宣傳，限價宣傳，戶政法令講演大會，知識青年從軍宣傳，節約儲蓄宣傳，獻金獻糧宣傳等。

(二) 舉辦各種紀念集會：各種國定紀念，革命紀念，及特定紀念（「七七」「九一八」「聯合國日」）節日，均由本會主持辦理。至其他各種社會運動紀念節日，及臨時集會，則由本會協助，茲將本會歷年舉辦各種紀念集會，統計列表於次：

本會歷年辦理紀念集會次數及人數統計表

年	度	集會次數	參加總人數	備
二十八年		一五	三萬二千餘人	
二十九年		一一	三萬四千二百餘人	
三十年		一一	三萬九千三百六十餘人	
三十一年		一〇	五萬一千一百二十餘人	

備

考

三十二年 一〇 二萬五千餘人  
三十三年 九 三萬四千七百餘人  
三十四年 三 二千餘人

至四月底止

(三)通俗宣傳 舉凡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闡揚，以及國策政令之推行，俱有賴於通俗宣傳。俾得深入民衆。本會對此項工作，至爲重視，茲擇要列述如左：

1. 設立宣傳區分隊 三十年四月市宣傳委員會改組，另按行政區域配合鄉鎮保甲人員，劃編宣傳區分隊，但因經費困難，工作無法推動。三十一年，本會乃將宣傳區分隊改由各區分黨部負責。三十三年九月，將各區分隊負責人，予以調整，並製頒宣傳綱要，責令切實推行。

2. 設立民衆講堂 本會于三十二年九月開始在米亭子，上清寺青木閣，成立第一，二，三民衆講堂三所。三十三年四月，又在茶園壩，設立第四民衆講堂一所。每週各舉行講演會一次，遇有紀念節日，或特別運動，則臨時舉行特種講演會。聽講人數，第一講堂每次六百人以上，第二講堂二百餘人，第三講堂三百餘人，第四講堂亦三百餘人。三十三年十月起本會爲擴大從軍運動暨其他各項政令宣傳起見，經飭各民衆講堂每週各增加講演會一次，並隨時派員督導切實辦理。

3. 指導民間藝人 民間藝人，深入民間，其表演抗建詞曲，所收宣傳之效極大。惟其份子複雜，漫無組織，經於三十二年舉辦民間藝人調查登記，加強其組織，計先後登記藝人四百七十餘人，并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重慶市民間藝術改進協會，受本會之委託，藉以推進通俗宣傳。三十三年九月，本會復召集該會全體會員，舉行講習會，指示通俗宣傳之具體辦法及目前通俗宣傳之目標，會後復經常編印唱詞及曲本，分發演唱。

## 乙、文化運動

(一) 舉行文化界座談會 本會爲謀本市文化工作者意見之溝通，力量之集中起見，特自去年十月起，開始舉行文化界座談會，每月一次，召集本市各報紙刊物編輯發行人出席，就當前時事問題，各抒所見，由本會出席人，根據黨綱國策及每次中央之指示，歸納成爲合理之結論，俾成爲指導輿論之準繩。

(二) 指導青年寫作：本會會約請專家二十餘人，組織青年寫作指導協會，鼓勵青年寫作，并爲思想與技術方面之指導，接受各地青年投稿，延請專家爲之審閱。成績優良者給予稿酬，并代送各報紙刊物發表，稍遜者亦爲之刪改寄還，特優創作，并爲之代出專書。統計接受來稿已達三千五百餘件，介紹發表者三百七十餘件。刪改寄還者二千餘件，代出「文學修養」一冊，其

經費由本會及教育部政治部中宣部等處補助。

(三) 救濟湘桂內遷文化人士：去年湘桂戰爭發生，湘桂文化界人士多流離轉徙，聞道來渝，衣物蕩然，生活無着。本會特商由湘桂難胞救濟委員會移撥捐款一百萬元，由本會在本市陝西街設立文化界招待所為來渝文化界人士及其眷屬解決食宿問題，并按眷屬人數分別發給協濟金。此外復由本會函商教育部，中宣部，政治部等機關，分別代為介紹職業。綜計湘桂來渝文化人士會受本所臨時招待者，達眷屬共計四千八百餘人；曾任本會領取協濟金者，共計五百八十四人；長期住所者，前後共達八百二十人；最近尚有已登記之遷文化人士二百餘人，眷屬六百餘人。查此項職業，本會曾商由湘桂難胞救濟委員會繼續撥捐一百萬元，全部配發，已登記之文化人，以資救濟。

(四) 舉行文化界國慶月會：此項月會，自二十二年二月份起，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移交本會接辦，已繼續舉行三次，每次到會文化界人士均達七八百人，情緒至為熱烈。

(五) 舉行文化界聯誼會：此項聯誼會為本會與本市各文化機關團體密切聯繫之橋樑。由本會主持召集，每月一次，由各文化機關團體輪流負責招待茶點，并舉行遊藝，每次舉行時，文化界人士濟濟一堂，談話無間，現已舉行二十三次。

(六) 發動大中學生演講競賽：本會為鼓勵大中學生研究黨義及協助宣傳起見，計在各大學分別舉辦演講競賽四十二次，各中學分別演講競賽七十次，各大學聯合演講競賽五次，各中學生聯合演講競賽十五次。

### 丙、編審書刊

(一) 編印宣傳通報：自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開始編印宣傳通報，每週一次，按期分發各區分黨部及各社會服務處，迄今已共編印一四四期。

(二) 編印宣傳小冊：三十年度會編「忠誠愛國教育」宣傳小冊十種，三十二年度起另編闡揚主義及分析時事之叢刊共五冊，三十三年度編撰六冊；三十年度已編成「獻糧獻金」「徵糧徵兵」，「禁煙除奸」「節約蓄儲」「表揚民族英雄」「抗戰壯烈事跡」等六種，刻正在付印中。

(三) 編印從軍詞唱本：為響應 總裁號召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期使此種運動能普遍熱烈展開起見，特於去年十月約請通俗文學專家撰就知識青年從軍詞從軍樂等唱本，印發民間藝術改進協會及各級黨部并呈請中宣部核轉全國各省市黨部採用。

(四) 徵募書刊：本會鑒於知識青年軍糧食糧具常缺乏，為謀補救起見，特於本年初發起徵募書刊運動，規定每一黨員捐贈一本書，每一雜誌社捐贈三百本書，通令各區黨分會并函各雜誌社切實推行。迄今共收到書刊二千一百本已如數彙送軍委會政治部配發各青年軍閱讀。



(五) 審訂坊間唱詞及曲本：本市坊間流行之各種通俗唱詞及曲本，意識不正，不合抗戰建國需要者實多，爰經決定加以審訂。一年以來，經審訂破壞者，計有救國公債，出頭機，最後勝利，失南京，逃難，從軍等二十餘種，此項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

(六) 審查報紙通訊社雜誌社之登記：本會歷年依照出版法及非常時期報紙通訊社雜誌社暫行特種辦法協同市政府辦理審查工作，計准予登記，不准登記，與變更登記之數字列表如左：

刊別	准予登記	不准登記	變更登記	備考
報社	一五	三	三	中文十三家 外文二家
通訊社	三	四	一	
雜誌社	五九七	八	二七	
登記之雜誌類別				
週刊	六七	二八	二二	三八二
旬刊				二五
半月刊				四三
月刊				五九七
雙月刊				
季刊				
共計				

丁、社會服務

(一) 建立社會服務機構 本會發動各區黨分部於本市各街要地帶設立社會服務處，共計十五處。各處根據客觀環境辦理各項中心工作，成績尚稱良好，茲將各處成立情形及工作概況表列如左：

1. 本會成立社會服務處概況

名	地	址	主辦部	備考
青木關區社會服務處	青木關		第二十六區黨部	
天生橋區社會服務處	北碚天生橋		直屬二十二區分部	
上清寺區社會服務處	上清寺		第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七區黨部	
獨石橋區社會服務處	獨石橋		第二十一區黨部	
黃桷樹區社會服務處	北碚黃角樹		第四十五區二分部	
趙家灣區社會服務處	江北悅來場趙家灣		第六十區黨部	
陳家橋區社會服務處	陳家橋		第二十四區黨部	

山洞區社會服務處

山洞

第四十二區黨部

沙坪壩區社會服務處

沙坪壩

第五十區黨部

銀行界同人進修服務社

道門口

第三十四區黨部

北碚區社會服務處

北碚

第四十五區黨部

歇馬場區社會服務處

歇馬場

直屬五分部第三十二，三十一區黨部

天池區社會服務處

山洞黑天池

第五十七區黨部

歌樂山區社會服務處

歌樂山

第五十六，三十五區黨部

南岸區社會服務處

彈子石

第四十九，三十九，四十，四十一，等區黨部

工作項目

辦理

概

况備

考

(一) 民衆書報閱覽室

本會所屬各社會服務處均已辦理除由各處訂購書報外並由本會經常寄發書報圖表陳閱

(二) 設公用電話

上清寺區社會服務處設有公用電話一個免費供民衆使用

(三) 職業介紹

由各區社會服務處負責人分別向有關機關團體設法安插失業份子

(四) 升學指導

青木關區社會服務處於五十二年夏成立考生服務隊辦理成績頗佳

(五) 辦理民衆諮詢

由各區社會服務處辦理解答法律及人事等問題之諮詢其中以獨石橋區青木關區上清寺區三處辦理成績為佳

(六) 辦理民衆代筆

各區社會服務處經常為民衆代寫書信

(七) 辦理旅居響導

由各區社會服務處經常辦理其中以青木關區上清寺區等處成績為佳

(八) 衛生指導

由各區社會服務處經常辦理

(九) 辦理民衆議診

各區社會服務處均努力辦理(由本會斟酌洽發藥品)其中以獨石橋區社會服務處成績為佳

(十) 辦理民衆學校及夜校

黃桷樹區社會服務處辦有復興小學一所青木關區及上清寺區社會服務處各辦有民衆講堂一所

(十一) 辦理消費合作社

北碚區及天生橋區社會服務處辦有消費合作社各一所其餘各處限於財力未及辦

(十二) 經濟食堂

青木關區社會服務處辦有平民食堂一所

(十三) 壁報

青木關區北碚區天生橋區等處經常辦理壁報

(十四)民衆茶社

北碚與山洞區社會服務處辦有特約文化茶社一所

(十五)民衆理髮室

北碚區社會服務處辦有一所

(十六)民衆俱樂部

北碚區社會服務處設有康樂組

(十七)慰勞救濟

各區社會服務處經常慰勞抗屬及過境國軍與留識青年軍並救濟戰區來渝難民及災胞以青木關北碚歌樂山等處辦理成績爲佳

(十八)推行新生活運動

各區社會服務處均以此爲中心工作發動區黨分部協助地方保甲人員及民衆推行

(十九)發動黨員參加服務工作

本會所屬各區黨分部同志，參加社會服務工作，向極努力。連年以來，經本會經常派員視察督導，工作推行，更加積極。茲將各項工作列表於後。

工作項目

工作

概

充備

考

辦理慰勞征募救濟運動

推行平民教育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推行新生活運動

舉辦公盆事業

山陝...

...

...

...

...

...

...

...

一、發動各區黨分部同志於各紀念節日分區慰勞街戍部隊及軍屬

二、發動各區黨分部征募傷兵營費慰勞國軍捐款及救濟經費(數字見社會運動欄)

三、發動各區黨分部同志救濟災民難胞並發放賑款

一、各區黨分部協助地方籌辦國民學校及籌募建校基金

二、各區黨分部分期舉辦民衆學校及識字班三十二年計辦十七所三十三年計辦十五所

一、本會及所屬各區黨分部協助政府辦理調查戶口調整區保組織

二、員參加重要市地方自治工作視察國督考核本市地方自治工作

三、協助辦理公職候選人檢核工作

四、指導區黨分部同志參加區保長選舉

一、各區黨分部利用各種集會向民衆作新生活運動宣傳

二、各區黨分部協助地方改良環境衛生及舉行清潔大掃除

一、四十，四十一，三十九，二十六，十二等區黨部分別修築黃山橋石橋鎮觀音岩等處石板路

二、四十四，四十，等區黨部籌辦鶴泉岩水電工程及裝置南岸路

三、各區黨分部籌設機關合作社及地方區鎮合作社

參加空襲服務

參加遠征康役及推行智識青年從軍運動

舉辦黨員儲蓄

- 一、各區黨分部組織空襲服務隊並參加防護團工作
- 二、救濟炸彈受害者
- 三、勸導空襲疏散
- 一、三十二年各區黨分部同志踴躍參加遠征服役
- 二、三十三年各區黨分部同志踴躍從軍
- 一、各區黨分部同志於三十二、三十三年各年度努力推行節約儲蓄鄉鎮公益儲蓄運動
- 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度各區黨分部努力推行黨員儲蓄截至現在止共計五百七十七萬二千二百元

(三) 社會運動

本市各項社會運動，本會均積極主持，或協助辦理；連年以來，各項工作，經本會發動黨員及民眾努力推行，成績尚稱良好。茲將各項工作表列於後：

工作項目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新生活運動

工作

概

况備

考

- 一、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大會並舉行擴大宣傳週
- 二、督導各區黨分部派同志督導各區保舉行國民月會
- 三、利用各種集會及本會各民衆講堂講解國家總動員法令
- 四、按月舉行文化界國民月會
- 五、分區成立國民動員協進會
- 一、每年二月十九日會同新運總會舉行新生活運動紀念大會及擴大宣傳週
- 二、製放新生活幻燈片
- 三、經常向民衆作新生活運動宣傳
- 四、舉行各機關清潔比賽
- 五、協助市政府成立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
- 六、舉辦清潔掃除及大檢查
- 七、每年推行夏令衛生運動由本會擔任宣傳組工作

節約儲蓄運動

工作競賽運動

救濟慰勞征募運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一、每年會同市府檢查各餐館酒舍消費

二、經常向民衆作節約儲蓄宣傳並督導各區黨分部同志實行節約儲蓄

三、發動黨員同志推行黨員儲蓄

四、協助市政府舉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

五、督導人民團體及各區黨分部舉行訓練工作競賽

六、協助新運總會舉行各機關清潔整齊競賽

七、舉辦黨員儲蓄競賽

八、救濟運動

一、協助市政府辦理各年冬令救濟工作並派員發放賑款

二、派委員設置難民收容站及成立文化示招待所

三、協助市政府成立市振濟委員會及戰區難民救濟委員會

四、慰勞運動

一、派委員赴黔桂雲江贛山等地慰勞抗戰將士及青年軍

二、督導各區黨分部在兩岸官木關歌樂山北碚等地設置慰勞過境國軍服務站

三、派員分赴各區發放駐軍及抗屬紅勞款物

四、舉辦春節秋節及鞋襪勞軍運動

五、徵募運動

一、征募勞軍捐款

二、征募傷兵營養費

三、征募陪都救濟事業經費

(以上三項數字見後附表)

一、指導成立消費合作社一三四個生產合作社三十一個

二、指導各區黨分部協助地方健全合作社組織

三、提倡過林增產運動



及通訊地址不明予以免職者一五五人，增減兩此，連同三十二年度二百六十人，實有監察員三二九人。又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四月半總署秘書長王輝以准辭職及通訊地址不明予以免職者十二人，增減兩此，連同三十三年度三十三人，實有監察員二百二十六人。三十一年度免職者五十五人，共六十四人。三十二年度免職者六十四人。三十三年度免職者一百七十一人。三十四年度一月至四月半六十一人。總計總勉案件三九二件。

(三) 監察員檢舉案件，計三十年五件，三十一年十三件，三十三年十三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半六件，總共檢舉案件三十七件。

### 二、紀律

黨員違反黨紀案件，經本會議處者，自三十二年度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半止，計共十八件，經決定并呈報中央核准，計永遠開除黨籍者九人，短期開除黨籍者一人，停止黨權者一人，嚴重警告者一人，警告者二八，免了處分者一人，正在議處中者四人。

### 三、稽核同級政府

重慶市政府先後函送三十一年度三十二年度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均經本會續密審核，加具意見，函送該府查照辦理。

### 四、稽核縣政

(一) 初步稽核市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計三十二年經常費報銷十二件，三十三年經常費及事業費報銷二十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半五件，總計四十三件。

(二) 稽核下級黨部及社會服務處財政收支，計三十二年度四十件，三十三年度八十九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半七件，總計一百三十六件。

### 五、審查黨務

(一) 三十二年度審查市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四件，會議紀錄八件，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乙行，會議紀錄十五件。

(二) 下級黨部及社會服務處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經本會審查者，計三十二年度十四件，三十三年度工作報告五十二件，會議紀錄四件，總計六十六件。

### 六、其他

本會機關表填驗一表覽 (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四日)

（一）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舉行監察員談話會一次，三十四年一月份舉行監察員談話會三次，三十三年五月實施監察員個別談話。

（二）視導工作，三十二年應會實施二次。

（三）辦理監察員總考績一次，分別予以獎懲。

（四）通令監察員研讀「總裁毛著「中國之命運」及「監察員手冊」，其研讀心得及意見，由經管轉中央參考。

（五）通令監察員注意廉潔，協助推進地方自治，調查奸偽活動，發動黨員從軍，收效甚宏。



## 第三章 檢討與建議

應儘量增加區域黨部之組織——黨員對於民衆，必須接近之，了解之，進而領導之，運用之，使其成爲本黨之衛星。因是本黨區黨分部之組織，必須配合黨員住所，俾黨員與民衆有接近機會。查本市現有之區黨部，機關黨部佔百分之五三、七七，區域黨部佔百分之二七、三六，工廠黨部佔百分之二一、三二，學校黨部佔百分之七、五五。至于直屬區分部，則機關黨部佔百分之六八、一五，區域黨部佔百分之二、八六，學校黨部佔百分之二八、五〇，二者均以機關黨部爲多。此項區黨分部內，黨員，知識水準雖較高，而其平日活動範圍，則僅限於其本身從事機關之工作，而其住所附近之地方黨員，既無相識之機，與一般民衆更少接近之緣，黨部與社會如此遠離，黨員與民衆如此隔閡，黨務焉能深入而發展？故今後應如何調整，儘量減少機關黨部之數量，增加區域黨部之組織，俾黨員與民衆，打成一片。

應儘量吸收農工入黨——本黨革命係代表全民利益，須有社會各階層之衆，加入本黨，然後黨基始臻鞏固。本市黨員之素質，以三十三年年底之統計，在三三〇一六人中，農人佔百分之四，三，工人佔百分之三一，三，商人佔百分之二一，七，學生佔百分之五，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五，三，其他佔百分之二，五，公務人員佔百分之五，二，四。總計社會各階層人數之總和尙不及公務員人數之多，可知廣大之農工以及各階層之優秀份子，多數尙立於本黨革命陣營之外。此後徵求黨員，對此等份子應多予吸收，以增加黨之革命力量。

本會機構 應予充實——本會設於戰時之首都，一切工作之進行，可隨時秉承中央之指示，此較各省區固得地理之便，但以陪都地位特殊重要，須隨時斟酌情勢，爭取機宜。故本會之職責，不僅在執行中央之政策，推進本市之黨務，尤在本自發自動之精神，作因事因時之反應。願就目前本會之組織言，僅秘書、組訓、宣傳三處，實不足以應上述之要求。故今後本會組織，似須予以擴增，即於三處之外，另設各種委員會，俾對各種問題，釐訂方案，擬具計劃，爲執行之參考或依據，同時本會原有組織，亦須盡量予以充實，如是，本市黨務始克有發展之望。

黨政聯席會議應著重實際工作之檢討——本市黨政聯席會議，按月舉行，從無間斷，故黨政雙方之聯系，相當密切。並由聯席會議成立民運審查小組，專司審核人民團體之組織，整理等事項，藉以溝通黨政雙方對於人民團體之意見，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惟查每次聯席會議多止於雙方工作之報告，與夫雙方情感之聯系，內容尙嫌空洞。今後欲增進其效能，在會議中必須著重於實際工作之檢討，然後進而求雙方工作之配合，如此互切互磋，相依相輔，黨政聯系之績效必更有可觀者。

黨務經費應予增加——謹此提前實施黨政，爲總裁屢次所昭示，亦爲本黨當前努力之鵠的。惟欲提前實施黨政，必須加緊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故在現階段中本黨工作實有配合環境，特別加強之必要。惟目前各地黨部經費，俱極拮据，以致各項工作之進行，多受牽掣。今後各地黨部活動費，以宜普遍增加，以加緊黨務之開展，促進訓政之完成，莫如是，黨政之初基，始克早日奠立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1 4373B

